

衢州市财政局

行政处理决定书

衢财采监处〔2024〕6号

衢州市财政局关于衢州市公安局警务技能训练基地（警校）及**特警训练基地项目地下靶场二期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西安立靶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25 号银河科技公寓第 2 幢 1 单元 10 层 11005 室

邮编：710002

法定代表人 / 主要负责人：习**

联系电话：136 *****

授权代表：李* 联系电话：186 *****

被投诉人 1：衢州市公安局

地 址：衢州市衢化路 209 号 邮编：324000

联系人：童** 联系电话：05703112629

被投诉人 2：衢州港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衢州市亚美路 168 号 邮编：324000

联系人：戴** 联系电话：05708553580

投诉项目名称：衢州市公安局警务技能训练基地（警校）及**特警训练基地项目地下靶场二期采购（编号：QZGS2023060）

投诉人因对衢州市公安局警务技能训练基地（警校）及**特警训练基地项目地下靶场二期采购（编号：QZGS2023060）质疑答复不满，于 2024 年 2 月 16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经补正后，本机关 2024 年 2 月 20 日收到即受理，投诉书副本已送达相关当事人，相关当事人已经提交投诉回复意见。经依法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一、投诉人西安立靶科技有限公司诉称：

投诉事项 1：该项目存在重复招标公示、重复采购招标行为。

事实依据：衢州市公安局警务技能训练基地（警校）及**特警训练基地项目地下靶场项目原由西安立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立靶”）已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中标。2022 年 5 月 25 日与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建工”）签订了《衢州市公安局警务技能训练基地（警校）及**特警训练基地项目工程-靶场专业工程》合同。

合同签订后，西安立靶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并施工，但在施工过程中，因诸多浙江建工单方面因素及其他因素（地

地下室靶场积水严重，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与建设方、设计院、对已签章的通风方案存有较大争议迟迟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不按合同约定付款，疫情等）影响了施工进度。即便如此，西安立靶也排除万难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已完成总工程量 90%。但目前该项目还处于中标待完成执行状态，但西安立靶发现，2024 年 1 月 25 日，代理机构衢州港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在采购单位衢州市公安局的委托下又将该项目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了再次招标公示。同一个项目在同一个场地对未完成的项目重复立项、重复招标，违反了《政府采购法》，造成国有资产的浪费，侵害了国家利益。

法律依据：我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第三十七条规定：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第五十条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根据上述法律依据，该项目既未废标，也未通过协商一致终止合同，却重新进行公开招标，系严重违法行为。损害了已中标人西安立靶的利益。

投诉事项 2：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多次出现同厂家产品信息，存在指向性。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 1.3：靶场控制显示系统、1.7：移动射手显示系统、2.4：高密度靶心、3.6：聚乙烯靶杆处明显说明厂家信息，存在明显的意愿意向提示。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一）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四）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而该项目本身在违法重新招标的情况下，设置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且明显带有指向性的约定某个投标人，严重违反招投标的公平公正原则。

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立即停止本项目的重新公开招投标行为，并挂网公示。

附件材料：

1. 《衢州市公安局警务技能训练基地（警校）及反恐特警训

练基地项目》项目中标通知书

2. 《衢州市公安局警务技能训练基地（警校）及反恐特警训练基地项目》项目已签合同

3. 《衢州市公安局警务技能训练基地（警校）及反恐特警训练基地项目》项目现场已实施的工程量图片

4. 《衢州市公安局警务技能训练基地（警校）及反恐特警训练基地项目地下靶场二期采购》项目意向公示

5. 《衢州市公安局警务技能训练基地（警校）及反恐特警训练基地项目地下靶场二期采购》招标公告及采购清单

6. 《衢州市公安局警务技能训练基地（警校）及反恐特警训练基地项目地下靶场二期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多处出现同一厂家产品信息

二、被投诉人 1 衢州市公安局辩称：

针对西安立靶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关于衢州市公安局警务技能训练基地（警校）及**特警训练基地项目地下靶场二期采购的投诉书。现回复如下：

投诉事项 1：该项目存在重复招标公示、重复采购招标行为。

回复：衢州市公安局警务技能训练基地（警校）及**特警训练基地项目由建工集团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承建，合同施工节点要求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专项验收及联合验收、竣工备案、档案移交、竣工交付。项目地下靶场分项工程长期处于停工

状态，经多次催促，建工集团未落实施工班组进场施工。于2023年6月19日委托浙江论剑律师事务所发函建工集团，要求在2023年6月26日前恢复地下靶场施工，2023年6月30日前签订橡胶转供货合同。经多次催促亦无明显进展，严重影响项目的验收交付。衢州市公安局、衢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发函与建工集团解除地下靶场分项工程委托实施，已完工程部分双方另行清算。本次招标的内容为剩余未完工程及继续实施所需的部分质量问题修复工作（部分腐烂的底板进行更换，钢架、防弹钢板进行加固、除锈、防锈处理），不存在重复招标的行为，质疑不成立。（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投诉事项2：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1.3：靶场控制显示系统、1.7：移动射手显示系统、2.4：高密度靶心、3.6：聚乙烯靶杆处明显说明厂家信息，存在明显的意愿意向提示。

回复：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1.3：靶场控制显示系统、1.7：移动射手显示系统、2.4：高密度靶心、3.6：聚乙烯靶杆等产品均为市场通用型产品，且符合国产化要求，技术参数未说明厂家信息，招标文件写明参考图片中如涉及品牌或进口字样的不作要求，仅供参考，并不作为评分依据，不存在明显的意愿意向提示。参考图片中出现的厂家信息，已于2024年2月23日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删除了参考图片中出现的厂家

信息。

投诉请求：立即停止本项目的重新公开招投标行为，并挂网公示。

回复：本项目继续开展公开招投标活动。

附件材料：

1. 2022年11月21日浙江建工集团发送给西安立靶《关于要求解除合同并立即退场的函》

2. 2023年6月19日衢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发送给建工集团的律师函。

3. 2023年7月14日衢州市公安局和衢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发送给浙江建工集团《关于解除地下靶场分项工程委托实施的函》

4. 2023年8月21日浙江建工集团发送给西安立靶《关于衢州警校项目靶场问题的函》

5. 衢州市公安局监理例会会议纪要三份

6. 2023年8月31日衢州市信安公证处出具的地下靶场的现状进行保全证据的公证书一份

7. 衢州市公安局警务技能训练基地（警校）及**特警训练基地项目地下靶场二期方案论证

8. 关于衢州市公安局公安局警务技能训练基地（警校）及**特警训练基地项目地下靶场二期采购项目情况说明

三、被投诉人2衢州港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答复意见与被

投诉人 1 一致。

四、本机关调查查明：

（一）衢州市公安局警务技能训练基地（警校）及**特警训练基地项目地下靶场二期采购（编号：QZGS2023060），预算价 469.7894 万，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属于货物采购。

衢州市公安局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公告，2024 年 2 月 19 日，2024 年 2 月 23 日发布采购文件更正公告，2024 年 3 月 11 日上午 9:30 开标，共有 3 家供应商参与投标，投诉人未参与投标；2024 年 3 月 11 日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南京润景丰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价为 302 万；目前合同尚未签订，采购活动处于暂停状态。

（二）投诉处理阶段，本机关审查了被投诉人的采购文件，投诉人的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被投诉人 1 提供了证明材料，对以上资料已经进行审核。

（三）本次采购项目为衢州市公安局警务技能训练基地（警校）及**特警训练基地建设的内容之一。衢州市公安局警务技能训练基地（警校）及**特警训练基地项目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采购项目，招标人为衢州市公安局、衢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发布工程总承包（EPC）招标公告，项目由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建工集团）中标；后续浙江建工集团将衢州市公安局警务技能训练基地（警校）及**特警训练基地项目工程-靶场专业工程进行分包，2022 年 5 月 25 日与西安立靶公司签订靶场专业工程分包合同，合同

价款（含税价）951.013818 万元。2022 年 11 月 21 日浙江建工集团向西安立靶公司发送要求解除合同的律师函，此后，浙江建工集团和西安立靶公司产生合同纠纷，导致靶场部分项目未完工。2023 年 7 月 14 日衢州市公安局、衢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发函与浙江建工集团解除地下靶场分项工程委托实施。后续衢州市公安局启动警务技能训练基地（警校）及**特警训练基地项目地下靶场二期采购项目的准备工作。

五、本机关认定

（一）关于投诉事项 1。本次招标标的为衢州市公安局警务技能训练基地（警校）及**特警训练基地项目地下靶场二期采购，被投诉人 1 在投诉答复中明确“本次招标的内容为剩余未完工程及继续实施所需的部分质量问题修复工作（部分腐烂的底板进行更换，钢架、防弹钢板进行加固、除锈、防锈处理）”，被投诉人 1 并未对整个靶场专业工程进行重新招标，本次招标预算价为 469.7894 万。没有证据表明该项目存在重复招标公示、重复采购招标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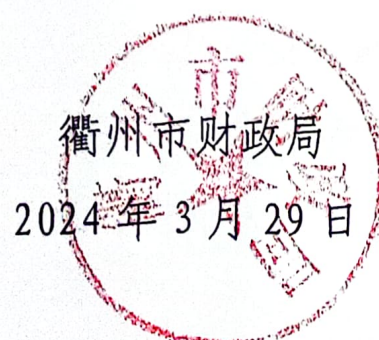
投诉事项 1 实质系投诉人和浙江建工集团之间的合同纠纷及被投诉人 1 对本次项目的立项是否存在问题，不属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等情形，即不属于政府采购中依法可质疑投诉的范围。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条、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本机关驳回投诉事项 1。

（二）关于投诉事项 2。招标文件写明“采购清单（参考图

片及技术参数)中如涉及品牌或进口字样的不作要求,仅供参考”,并不作为评分依据。针对参考图片中出现的厂家信息,被投诉人已于2024年2月23日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删除了参考图片中出现的厂家信息。投诉人对其主张的“招标文件存在指向性”未能提供其他充分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被投诉人提供了衢州市公安局警务技能训练基地(警校)及**特警训练基地项目地下靶场二期方案论证资料,且本机关调查过程中亦未发现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等不当情形。据此,本机关对投诉事项2不予支持。

综上,投诉人关于衢州市公安局警务技能训练基地(警校)及**特警训练基地项目地下靶场二期采购项目(编号:QZGS2023060)的投诉事项1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投诉事项1不予受理;投诉事项2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投诉事项2不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本机关决定:驳回投诉。

如对本决定不服,投诉人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衢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或龙游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页无正文)